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21-033 及 2021-041 号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网站披露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以下简称“该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解散，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北京分公司。

二、核准东方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三、东方投行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东方投行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本次增加的业务。

四、东方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五、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六、在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投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该批复要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更好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炳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杨鑫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杨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杨鑫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杨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会前认真审查杨鑫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鑫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杨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本次提名、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奉宇 向振宏 唐露新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奉宇、向振宏、唐露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销体系，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炳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申请材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恢复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1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尹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祥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的精力致力于董事会建设和战略经营布局，以及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职业经理人建设的进程，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尹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尹祥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过渡，尹祥先生将继续履行总裁职责，直至董事会按照公司制度聘任新的总裁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尹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3,550 股，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尹祥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尹祥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在上述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其中关于问题一第(2)问“(二)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

“2022 年末，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为 94,049.72 万元，大于调整后的合同额 82,553.36 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 11,496.36 万元，据此公司在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0,136.90 万元(不含税)。”

更正后：

“2022 年末，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为 94,049.72 万元，大于调整后的合同额 82,553.36 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 11,496.36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0,136.9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上述亏损已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截至 2022 年末，杉杉项目累计已完工进度为 87.06%，完工部分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718,086,953.67 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631,527,175.41 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剩余未完工进度为 12.94%，由于该部分成本为预计发生成本，并未实际发生，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计入预计负债 1,480.92 万元(不含税)。”

本次更正主要是因为原公告文本补充修改次数较多，在多次修改编辑过程中导致相关数据粘贴错误未能及时发现所致，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广东铁塔 2023-2024 年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16,945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铁塔 2023-2024 年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塔类、微站、传输、通信设备、机房等的供电、设备安装等一体化服务。

3、服务年度：2023 年至 2024 年

4、中标规模：16,945 万元(含税)

5、主要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标段	排名
标段 1	第 3
标段 2	第 1
标段 3	第 3
标段 4	第 2
标段 5	第 3
标段 11	第 3
标段 14	第 2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覆盖广州、深圳等重点地区，资源人员复用优势明显，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0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进一步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5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3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五日